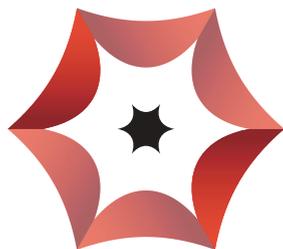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57港元
因全部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新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60,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1.5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接納日期起計一年，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憂、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學太。